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1）

黃委員對「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施政必須掌握民意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施政內容與方向，這是民主體制國家的常態作法，因此除了要以前瞻的視野，長遠的眼光，擘劃國家未來的發展，對於最新的民意，也同樣要精確的掌握與回應。
- 二、對於民眾的聲音，政府要虛心面對，由民眾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以制定良善政策並降低政策推動阻力。一方面，政府施政規劃與執行必須秉持專業的分析與判斷，另一方面，在重大政策形成前，也會針對政策內容，與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對於民眾的意見與各項建言，透過相關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網路論壇及意見信箱等多元管道與平臺，蒐集相關意見，藉此建立與民眾對話溝通、傾聽人民聲音的公民參與及反饋機制，以期對政府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讓政府決策更加周延。
- 三、為強化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104）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並以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規劃包括提供政策形成前的「眾開講（政策諮詢）」、政府各項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徵集群眾智慧的「提點子（國民提議）」，以及方便民眾反映意見的「找首長（首長信箱）」等 4 項網路參與服務的功能。其中，「提點子」即是採取「提議」機制進行，民眾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二階段分別取得 250 份及 5,000 份附議形成共識後，再由主管機關具體回應，藉由政府與民眾制度性的互動機制，建立理性對談與溝通管道。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 2 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6）

黃委員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 2 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屬自助互助，風險共同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保險費係按經濟能力量能付費，所得高的人多分擔一點保險費，來幫助其他經濟弱勢者，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醫療保障。自 102 年起實施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新制，於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一般保險費費率並得以調降為 4.91%，已使

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趨近，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效果。

- 二、有關近日由於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良好及安全準備餘額高，各界對調降費率多有期待一事，本部之處理方向與委員係屬一致，亦會盡力與外界溝通。在醫療體系的改革方面，隨著健保財務改善，本部對於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及檢討改善支付標準（如急重症醫療照護、科別平衡），已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健保於 102 年即曾運用約 50 億元調整五大科支付標準，並陸續動用數十億元改善護理人力，現為進一步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結構，將於 105 年運用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支付標準，期能進一步強化照護品質。
- 三、截至 104 年 8 月底，健保累計結餘 2,085 億元，約為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推估，預期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目前財務狀況尚稱穩定。惟因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對此，二代健保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如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範圍及費率，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本部將值此健保財務相對承平階段，強化醫療照護體系，並參考各界意見，持續規劃健保改革制度，以確保財務健全及健保永續。
- 四、有關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整合，本部於長照保險規劃初期已審慎評估其可能性。目前之所以分列兩個保險制度，主要係考量兩者在風險涵蓋範圍及服務內容的差異，全民健保主要涵蓋疾病或傷害的風險，多提供短期的醫療服務；長照保險則涵蓋失能風險，提供長期的照顧服務；此外，由於兩者屬性的差異，也造成不同的財務運作模式，全民健保為隨收隨付之短期保險，長照保險為部分提存制，若採單一制度共同辦理兩種保險，將造成財務責任不易釐清。
- 五、雖然目前本部規劃獨立辦理長照保險，但因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有辦理全民健保之經驗，故仍規劃以其為長照保險之保險人，一方面可兼具經驗傳承及資源共享的行政效益，有助於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相互協調，此外，民眾面對單一窗口，申辦保險業務亦較為簡便，可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7）

黃委員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請加強學校午餐督導訪查部分，本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本部針對學校午餐之督導管理係採中央稽查、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 （二）中央聯合稽查：
 1. 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聘請衛生及營養專家各一名，聯合本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進行抽查輔導訪視工作，訪視項目包含「學校行政（含午餐費）、學校午餐衛生、